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李桂香
電話：02-89956157
電子信箱：A710000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005012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12201A0C_ATTCH3.pdf、05012201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100501220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28 11:49:32